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75號

原告 信竑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秀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子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